

#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温瓯市监处字（2024）106号

当事人：陈梦玲；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501XXXXXXXXXX60；  
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福清市XXXXXXXXXX。

案件来源：当事人陈梦玲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于2021年4月22日被查获，2021年10月29日，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2年1月11日，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当事人未上诉，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浙0304刑初962号已生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，遂经本局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。

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：经查明，当事人陈梦玲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于2021年4月22日被查获，2021年10月29日，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2年1月11日，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当事人未上诉，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浙0304刑初962号已生效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上述事实：1、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浙0304刑初962号。

2024年1月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温瓯市监罚告（2023）

32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；当事人未签收，2024年1月19日我局依法在瓯海区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送达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案件性质：根据《刑法修正案九》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“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，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：

1. 当事人陈梦玲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行，上缴国库。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瓯海农村合作银行（账户：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账号：201000019827561000061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